

池州市贵池区教育局

贵教体助〔2026〕1号

关于做好2026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 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初级中学，区直学校（幼教集团），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根据区教体局《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贵教体〔2025〕47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2026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

学生资助关乎教育公平、牵涉广大学生切身利益。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学生资助工作的主体责任和法人责任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做好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。要落实职责分工、对照资助范围和标准，不折不扣执行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。要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。对上报

的有关数据和信息，学校法人要审核签字，按照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出现问题的学校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二、精心组织实施，全面落实资助政策

春季学期要充分发挥“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”和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的作用，依托“两个系统”比对更新的数据对 2025 年秋季学期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动态调整，新增或困难类型发生变化的，要重新认定。线上比对和线下摸排要扎实，严禁不比对、不摸排就上报，严禁对不符合资助政策的学生予以资助。同时，要加强与基层民政、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共享，重点保障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、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孤儿、残疾、残疾人子女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低保边缘家庭学生、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等 13 类特殊困难群体，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要摸清底数、主动资助。

三、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断提升资助成效

为确保精准发放，各校要认真学习、准确把握相关资助政策调整内容，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确保学生和家长应知尽知，切实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不断提升资助育人水平。

春季学期各项奖助评审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校务必按照规定

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材料。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、信息表和变动情况登记表（在各学段资助工作群下载）纸质版于3月20日前报区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6105室）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吴平 0566-3219849。

